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男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之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金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又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俊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凌晨某時許（起訴書記載為不詳時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許智遠  
（起訴書誤載為許志遠）位於屏東縣○○鄉○○路00巷0○○  
號之居處附近停放，再徒步前往上址居處，開啟未上鎖之大  
門侵入該居處後，持其所有之開鎖工具1組將該居處2樓房門  
打開，竊取許智遠放置於房間抽屜內之金牌1面（重約1兩  
多），得手後旋即離去，並將竊得之前開金牌1面帶至許晏  
綺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元大珠寶銀  
樓」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68,000元。

（二）於113年1月3日凌晨1時30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至許智遠上

址居處附近停放，再徒步前往上址居處，開啟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居處後，前往3樓頂樓，復攀爬頂樓牆壁邊之鐵條至2樓，並踰越未上鎖之窗戶進入2樓房間，竊取許智遠放置在房間內之2個撲滿內之現金合計2萬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許智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前揭審判外陳述均表示沒有意見，且同意列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例外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俊男對於前開時、地之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6、7至10頁、偵卷59至61、71至73頁、本院卷第55、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智遠、證人許晏綺於警詢時分別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至13、14至15頁），並有調查報告、原料金買進登記簿、金牌照片、開鎖工具照片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補強（見警卷第1、19、20頁、

01 本院卷第49頁)。

02 (二)再者，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竊盜犯行之時間為112年12月1  
03 6日凌晨某時許；又其於事實欄一(二)所為竊盜犯行係以前揭  
04 踰越窗戶之方式侵入2樓房間，且其所竊取之現金係放置在2  
05 個撲滿內；另被告並不確定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  
06 是否為其舅舅所出租等節，均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警卷第4  
07 頁、本院卷第55、58頁），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疏漏或  
08 有誤，應予補充或更正。

09 (三)綜上所述，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堪採  
10 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應堪認定。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原規定將「門扇」、「牆垣」、  
13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指  
14 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其他  
15 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  
16 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最高法院55年度  
17 台上字第547號、4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判決、73年度台上  
18 字第3398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  
19 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於同年月31日實施之新規定則  
20 改為「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則窗戶不  
21 再屬於「其他安全設備」之範疇，而此窗戶之涵義，自包括  
22 玻璃窗或由鐵條、鋁條構成之鐵窗、鋁窗；又所謂兇器，其  
23 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4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  
25 8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持以行竊  
26 之開鎖工具1組，均為細小之物，有該組開鎖工具之照片附  
2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且被告雖持以行竊，惟其等既  
28 係作為開鎖所用，並非用以損壞或直撬開門鎖所用，顯然其  
29 等尚乏一定之破壞力，故該組開鎖工具是否屬客觀上足對人  
30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自非無  
31 疑，基於有疑時從有利被告之解釋原則，尚難認該組開鎖工

具為兇器。

(二)是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為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就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竊盜犯行於論罪法條欄，雖未記載被告尚有第2款之加重條件，惟起訴事實已明確載明被告係以爬窗方式進入，且於本院審理時並已告知其此次犯行，尚有前揭加重條件（見本院卷第54頁），已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另此亦僅涉及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加重要件之增加，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併此指明。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除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致社會治安益形敗壞外，亦使告訴人對於住居安全心生陰影，且其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之有所賠償，其行為實有不該，是被告所為自應分別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另考量被告於犯後已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之犯罪動機、手法、目的、素行、各次犯行所生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依其所為犯行之時間順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為數罪併罰之案件，其與檢察官均仍可提起上訴，為避免各罪確定日期不一，而致有損其利益，參酌

前揭裁定意旨，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經查，本案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金牌1面並未扣案，然此為被告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我賣了6萬8,000元或6萬8,000多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60頁），惟重量1兩多之黃金，價值不只6萬8,000元，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因被告陳述之變賣價格較低，是就其此部分犯罪所得，應以上開竊得之金牌1面為其不法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其此部分所犯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竊得之現金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其此部分所犯罪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持以行竊之開鎖工具1組，為被告所有，雖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5頁），惟該組開鎖

01 工具，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6號刑事判決宣告沒收確定  
02 在案，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  
03 度易字第156號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41  
04 至45頁），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件經檢察官吳盼盼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宗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書記官 薛慧茹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  
1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21 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27 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